

THE LOGIC

Separation
of Administrative Power
and Financial Power

OF

黄徽 © 著

治理的逻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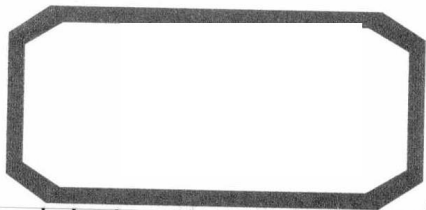
事权与财权的分立

GOVERNANCE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

 东方出版社




THE LOGIC OF GOVERNANCE

Separation of Administrative Power
and Financial Power

治理的逻辑

事权与财权的分立

黄徽 © 著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
 东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治理的逻辑：事权与财权的分立 / 黄徽著. -- 北京：
东方出版社，2019.9
ISBN 978-7-5207-0846-3

I. ①治… II. ①黄… III. ①企业管理 IV. ①F2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40367 号

治理的逻辑：事权与财权的分立

(ZHILI DE LUOJI: SHIQUAN YU CAIQUAN DE FENLI)

作 者：黄 徽

责任编辑：辛春来

出 版：东方出版社

发 行：人民东方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北里 51 号

邮 编：100028

印 刷：北京市大兴县新魏印刷厂

版 次：201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1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6.25

字 数：100 千字

书 号：ISBN 978-7-5207-0846-3

定 价：39.80 元

发行电话：(010) 85924663 85924644 85924641

版权所有，违者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请拨打电话：(010) 85924602 85924603



作者黄徽，终身学习者，隐于市。

著有《有温度的资本论》

《对冲基金到底是什么?》



本书主要讲述了一个简单同时也很重要的道理：不论在家庭治理、公司治理还是行政治理的层面，最好做到管钱的财权和管事的事权的分立。

从这个核心思想出发，书中讨论了一系列相关的问题，比如：在公司治理中，哪一种股东主导和利益相关者模式更合理？在行政治理中，管理事权和管理财权的人怎样被选出？在未来，数字化的货币怎样更加有效地帮助治理？等等。

责任编辑：辛春来

封面设计：赵婧

序

本书是在讲一个简单的道理：在各级组织中最好做到管钱的财权和管事的事权的分立。

不论在家庭治理、公司治理还是更大的行政治理层面，财权和事权都应该分立。“简单来说，治理就是一套制衡机制，确保一个组织不管谁在什么时候做领导人，都会无比坚强有力。”^[1]分立并不是说必须要完全各管各的，比如在家里事情都由男人操办，钱财全部归女人管理。不是这样的。事权与财权的分立，是指不能全部由一个人大包大揽，既管事又管钱。举例来说在家里如果男人管事，而钱财是两个人共管的，那么事权与财权在这个意义上也是分立的。

是为序。

黄 徽

[1][美]瑞·达利欧：《原则》，第1版，刘波、綦相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7年。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事权与财权的分立

事权与财权的分立 /3

标品和非标品 /10

第二章 公司治理

股东主导和利益相关者模式 /21

董事会 /33

脑洞 /38

第三章 行政治理

财权的守门人 /55

事权尚贤、财权民主 /68

第四章 专家

什么是专家 /87

专家的角色 /91

治理的逻辑

——事权与财权的分立

第五章 最大熵社会

金融资本主义的风险 /103

未来的货币不是数字而是程序 /110

反腐败 /120

最大熵社会 /127

第六章 治理不是无限游戏

什么是正义 /149

罗尔斯和诺奇克 /155

上帝的图灵测试 /166

治理不是无限游戏 /174

跋 /193

【第一章】 事权与财权的分立



事权与财权的分立

林语堂写道：“芸，我想，是中国文学中最可爱的女人。她并非最美丽的，因为这书的作者，她的丈夫，并没有这样推崇。但是谁能否认她是一个可爱的女人？”^[1]

芸是沈复的《浮生六记》中的女主人公。“也许古今各代都有这种女人，不过在芸身上，我们似乎看见这样贤达的美德特别齐全，一生中不可多得。”^[2]但是在芸的简朴的生活中，她和丈夫沈复尽管一意想求浮生半日闲的清福，却过得穷困潦倒，遭不如意事的磨折，受狡佞小人的欺侮。

他们生活的重要转折点是一个金融理财相关的事件。“有西人赁屋于余画铺之左，放利债为业，时倩余作画，因识之。有人某向渠借五十金，乞余作保，余以请有难却，允焉，而某竟挟资远遁。西人惟保是问，时来饶舌，初以文墨为抵，渐至无物可偿。”^[3]朋友借高利贷，请沈复做担保，沈复碍不下面子就答应了。但是

治理的逻辑

——事权与财权的分立

朋友卷款跑路了。讨债的人上门闹事，被沈复的老父撞见，又引起一番误会。老父误以为是芸的责任，把她赶出了家门。

沈复在总结自己的命运时说：“人生坎坷何为乎来哉？往往皆自作孽耳，余则非也，多情重诺，爽直不羁，转因之为累。况吾父稼夫公慷慨豪侠，急人之难、成人之事、嫁人之女、抚人之儿，指不胜屈，挥金如土，多为他人。余夫妇居家，偶有需用，不免典质。始则移东补西，继则左支右绌。谚云：‘处家人情，非钱不行。’”^[4]

沈复说别人的人生坎坷往往是自作孽，而觉得他自己不是。他竟然到最后还不明白问题的所在。

《大明王朝 1556》中有这样一个故事：嘉靖皇帝的第一位皇孙，也就是裕王的儿子诞生了。虽然嘉靖和裕王有些矛盾，但还是来到裕王府看皇孙，唤起了淡漠已久的亲情，龙颜大悦，赏赐十万匹丝绸给李妃。十万匹是个什么概念呢？剧中的织造局官商首富沈一石“共有作坊二十五、织机三千，每日可织丝绸五百四十八匹”。他的“绸缎行一百零七家，嘉靖四十年初尚存绸缎十二万五千六百匹。织造局奉上命调拨十万匹。剩余二万五千六百匹，郑泌昌郑大人以巡抚衙门开支为由分

润三千五百匹，何茂才何大人以按察使衙门开支为由分润两千匹。四月，为凑足买粮之款，卖出两万匹。现库存仅丝绸一百匹”。^[5]也就是说，皇帝大手一挥给儿媳的赏赐，就相当于富甲一方的最大的生产商大半年的产量或者几乎所有库存。

梁冬、吴伯凡讲到，人可以分为三种：官人、商人和情人。

“第一种人是官人，他们很能吃苦，很能受累，也没有多少钱，但是他们所做的事情都会指向一个东西——在人群中的影响力。对于一些有可能影响到他们权威的事情，他们会立刻暴跳如雷。这种人很快会成为人群中的领袖，他们不在乎钱，但不能伤害了他们的权威性。就像猛兽划定自己的地盘一样，他们的权威绝对不容侵犯。当他们还小的时候，他们就善于组织，想出点子，组织大家去玩游戏，积极主动甚至超额完成老师交代的任务。他们的特点是爱张罗，权威意识很强、地盘意识很强，党同伐异，罩着顺着自己的人，干掉逆着自己的人。”

“第二种人叫商人，他们总能用别人的钱来为自己赚钱，用未来的钱来挣现在的钱，最高级的是用别人未来的钱来挣自己现在的钱。比如说这个东西他买不了，他就先向别人借点钱买下来，再用一个对冲的方式把它消

治理的逻辑

——事权与财权的分立

化掉。商人的第二个特点是，他们总能把自己的优势和价值表述得非常清楚。他把一个东西卖给你时，让你觉得自己好像捡到了一块宝，而当他买你的东西时，他能迅速戳穿你的价值，让你觉得他愿意买你的东西是你的幸运。”

“第三种人叫情人，不是男女之情的那种情人，而是指作家、艺术家、文人以及公司里营销部门的员工。他们做事情主要是出于某种爱好、趣味和美学意味，推动他们前行的是他们强大的理想主义情怀，或者是某种美学意义的东西。”^[6]

这样三种人对应着三种不同的人格，或者不同的心智模式。有些人可能是两者或者三者兼有，但倘若在某一个方向很发达或者说很成功，其他两个方向一般就要弱一些。简单地说，会吆喝搞事的大哥是官人，但不如商人会算账，平衡收支；会理财或者擅长搞销售的商人则在管人方面往往欠缺。

沈复的“多情重诺，爽直不羁”，和他爹“慷慨豪侠，挥金如土”一样，都是典型的非商人。老沈是个官人，小沈是个文人。沈复的错误就在于，明明知道自己不是个商人，而且脸皮薄，钱财的事情应该委托给商人来打理，自己就不要擅做主张。

设想一下如果芸和沈复生活在今天的苏州。沈复的朋友请他为高利贷做担保。遇到这么大的事情，以沈复这么平等、恩爱的两口子，他应该会发微信征求芸的意见。以芸的聪慧，她立刻就回复了：“高利贷能碰吗？你没看电视上说又有借贷平台刚出事吗？你这个朋友是不是那种多头借贷、以贷养贷的人？你给他做担保，要是他跑路了怎么办？甯，甯，不行！”沈复于是答复朋友说：“对不住了，老婆说不行，那兄弟我也没办法。”

嘉靖皇帝和许多的皇帝一样，是个大官人。织造是由内务府管辖，相当于皇帝的小金库。假如内阁大学士有着对财务全面、真实、充分的制衡权力，那么即使不是张居正，是严嵩也会劝诫嘉靖：“皇上，十万匹实在是太多了，不能批。”

一般来说，组织中的龙头大哥重情义、敢担当，但是往往对数字不敏感，喜欢拍脑袋做决定，有时候甚至还喜欢夸海口、瞎承诺。这时候组织中最好有一个具有充分权力的二当家，从财务等角度来进一步研究和判断实际的可行性，并且反对和阻止不可行的决策。

现在我想提出这本书的一个中心论断：如果一个组织要长期健康发展，最好做到事权和财权的分立。

治理的逻辑

——事权与财权的分立

说起分立这个词，人们会想到立法权、司法权、行政权的所谓三权分立。世人常以为所谓分立就必然是权力上完全的分割，各管各的完全没有混合。这其实是误解。美国宪法的基石《联邦党人文集》中这样解释道，“从孟德斯鸠所遵循的这些事实，可以清楚地做出推论：当他说：‘当立法权和行政权集中在同一个人或同一个机构之手’，或者说‘司法权如果不同立法权和行政权分立，自由就不存在了。’他说这些话时，他的意思并不是说这些部门不应部分参与或支配彼此的行动。他的意思就像他所说的那样，尤其像用他心目中的事例做出更明确的说明那样，只能是在一个部门的全部权力由掌握另一部门的全部权力的同一些人行使的地方，自由宪法的基本原则就会遭到破坏。如果执掌全部行政权的国王，也握有全部立法权或最高司法权；或者说如果整个立法机关拥有最高司法权或最高行政权，则他所研究的宪法就是这种情形。这无论如何不是那种宪法的弊病。掌有全部行政权的长官，虽然他能否决每一条法律，但是自己不能制定法律；也不能亲自管理司法，虽然他能任命司法管理人。法官不能行使行政权，虽然他们是行政系统的分支；也不能执行任何立法职务，虽然立法会议可以同他们进行商量。整个立法机关不能执行司法法令，虽

然通过两院的联合法案，可以将法官撤职，虽然某一院作为最后一招拥有司法权。此外，整个立法机关不能行使行政权，虽然某一院能任命最高行政长官，另一院在弹劾第三者时能审判行政部门的一切部属，并给他们定罪。孟德斯鸠的原理所依据的理论，进一步说明了他的意思。他说：‘当立法权和行政权集中在同一个人或同一个机构之手时，自由便不复存在了，因为人们会害怕这个国王或议会制定暴虐的法律，并以暴虐的方式对他们行使这些法律。’此外，‘如果司法权同立法权合而为一，公民的生命和自由将会遭到专断的统治，因为法官就是立法者。如果司法权同行政权合而为一，法官会像压迫者那样横行霸道’。这些理论中的某些部分在其他章节中已有比较充分的阐述，但这里的说明虽然简单，却充分证实了我们对这大名鼎鼎作者的有名原则所陈述的意义。”^[7]

所以我在这里说事权和财权的分立，不是说完全各管各的，比如在家里事情都由男人操办，钱财全部归女人管理。不是这样的。事权与财权的分立，是指不能全部由一个人大包大揽，既管事又管钱。举例说如果男人管事，而钱财是两个人共管的，那么事权与财权在这个意义上也是分立的。